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陳海強先生為本行行長(「行長」)，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關於陳海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404號)(「批覆」)，據此，金融監管總局已核准陳海強先生擔任行長的任職資格。陳海強先生擔任行長的任期自本行收到批覆之日(即2025年7月7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海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海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海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754,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海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陳海強先生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陳海強先生為行長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